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SK-FX-1）¹，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69号C-43）。（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SK-FX-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

（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SK-FX-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SK-FX-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AA-F-1），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69号C-43）。（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AA-F-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AA-F-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AA-F-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Mic-ZH12-1），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69号C-43）。

（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Mic-ZH1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Mic-ZH1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Mic-ZH1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Mic-ZT12-1），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69号C-43）。

（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Mic-ZT1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Mic-ZT12-1）的（关键

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Mic-ZT1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数字反馈抑制器，AFS-D6-1），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数字反馈抑制器，AFS-D6-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反馈抑制器，AFS-D6-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反馈抑制器，AFS-D6-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调音台，SC-A-16），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调音台，SC-A-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调音台，SC-A-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音台，SC-A-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数字音频处理器 1，PNP-8AUDIO），生产厂为（佛山市宁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裕沙路 3 号裕田未来科技园 5 栋 1101 室之一）。（数字音频处理器 1，PNP-8AUDI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音频处理器 1，PNP-8AUDI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音频处理器 1，PNP-8AUDI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数字音频处理器 2，PNP-16AUDIO），生产厂为（佛山市宁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裕沙路 3 号裕田未来科技园 5 栋 1101 室之一）。（数字音频处理器 2，PNP-16AUDI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音频处理器 2，PNP-16AUDI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音频处理器 2，PNP-16AUDI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电源时序器，PO-TS-1），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电源时序器，PO-TS-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源时序器，PO-TS-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源时序器，PO-TS-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音频光端机机架，AK-14-2U/A），生产厂为（杭州阿卡斯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华电弄 76 号二楼 2784 室）。（音频

光端机机架，AK-14-2U/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音频光端机机架，AK-14-2U/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光端机机架，AK-14-2U/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音频光端机，AK-429KA-W），生产厂为（杭州阿卡斯电子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街道华电弄 76 号二楼 2784 室）。（音频光端机，AK-429KA-W）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音频光端机，AK-429KA-W）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光端机，AK-429KA-W）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音频滤波器，XLR-2R），生产厂为（深圳市优音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公明社区公园路 11 栋 702）。（音频滤波器，XLR-2R）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音频滤波器，XLR-2R）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音频滤波器，XLR-2R）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PDU 插座，S-G B26636），生产厂为（四川三创正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三环路一段 221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13、1514 号）。（PDU 插座，S-G B2663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PDU 插座，S-G B2663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DU 插座，S-G B2663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4.（机柜，S-G B26637），生产厂为（四川三创正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北三环路一段 221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13、1514 号）。（机柜，S-G B26637）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机柜，S-G B26637）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机柜，S-G B26637）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12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 SK-FX-1）¹，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 SK-FX-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³。（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 SK-FX-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波束成形户外定向有源音箱 SK-FX-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AA-F-1），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AA-F-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AA-F-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户外天线放大器（含天线）AA-F-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Mic-ZH12-1），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

（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Mic-ZH1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Mic-ZH1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分集无线手持麦克风（一拖二）Mic-ZH1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Mic-ZT12-1），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

（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Mic-ZT12-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Mic-ZT12-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真分集无线鹅颈麦克风（一拖二）Mic-ZT12-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数字反馈抑制器 AFS-D6-1), 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数字反馈抑制器 AFS-D6-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反馈抑制器 AFS-D6-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反馈抑制器 AFS-D6-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调音台 SC-A-16), 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调音台 SC-A-1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调音台 SC-A-1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调音台 SC-A-1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电源时序器 P0-TS-1), 生产厂为(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 厂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双峰路 69 号 C-43)。(电源时序器 P0-TS-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源时序器 P0-TS-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源时序器 P0-TS-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云天物联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8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佛山市宁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佛山市宁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数字音频处理器 1PNP-8AUDIO），生产厂为（佛山市宁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裕沙路3号裕田未来科技园5栋1101室之一）。（数字音频处理器 1PNP-8AUDI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音频处理器 1PNP-8AUDI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音频处理器 1PNP-8AUDI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数字音频处理器 2PNP-16AUDIO），生产厂为（佛山市宁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裕沙路3号裕田未来科技园5栋1101室之一）。（数字音频处理器 2PNP-16AUDIO）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数字音频处理器 2PNP-16AUDIO）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音频处理器 2PNP-16AUDIO）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佛山市宁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宁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8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金山顶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12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